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韩红聪、聂启祥：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药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5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韩红聪、聂启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药城支行借款本金418664.52元、利息12303.76元、罚息180.06元、复利299.34元，合计431447.68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9月25日，此后按《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韩红聪、聂启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药城支行律师费3400元。三、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药城支行对被告韩红聪名下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杜仲路南侧、科技路东侧亿嘉·尚城名都11号楼702房产(产权证号：皖(2024)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734号，抵押权证号：皖(2024)亳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7983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72元，由被告韩红聪、聂启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